

“双11”临近 这些骗局要警惕

安全大讲堂

随着“双11”的大幕缓缓拉开，各电商平台使出浑身解数，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购物狂潮，与此同时，诈骗团伙早已虎视眈眈，把“歪主意”打到了“双11”购物节上。为此，我市警方总结了“双11”期间几大常见骗局，提醒广大市民在网购的同时，不要掉进骗子的陷阱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1 冒充客服退款诈骗

“双11”期间，诈骗分子通过不法渠道获取消费者的购物信息，冒充购物平台客服或物流客服给消费者打电话、发送短信，称购物订单异常或快件运输途中丢件、损坏等，需要办理退款手续，甚至多倍赔偿。当消费者信以为真后，骗子会诱导其在虚假网页上填写银行卡号、手机号、验证码等信息，达到诈骗目的。

警方提示：付款码、验证码、银行卡密码是极其重要的个人信息，不要随意在网上填写。正规平台的网购退款会返款到原支付渠道，不需要到其他平台操作，且正规网络商家办理退货退款时不会要求支付费用。所以当接到表示订单异常的客服电话，不要盲目轻信，应到官方平台进行查询，或者联系卖家进行核实。

2 预售商品诈骗

骗子在互联网平台发布“预购”“限时购”等信息吸引消费者，然后要求添加好友，私下转账，但是往往只收钱不发货，甚至有些不法分子还会编造收取定金优先发货、货物被扣要交罚款等理由，一步步诱导消费者转账汇款，随后拉黑。“双11”期间，消费者会收到大量的促销信息，有可能包含诈骗分子发送的带有链接的虚假促销信息，该链接

包含木马病毒，一般不好分辨，一旦点击有可能造成身份信息泄露、手机被控制等严重后果。

警方提示：收到优惠短信后，一定要去官网核实，切勿随意点击不明链接；网购时一定要选择正规交易平台，不要私下交易；对于异常低价的商品要提高警惕；建议在手机上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，为自己创造安全的上网环境。

3 刷单返利诈骗

临近“双11”，诈骗分子冒充电商，以在“双11”购物节前提高店铺销量、信誉度、好评度为由，到各大网络平台、微信群等发布网络兼职刷单招募信息。为骗取信任，诈骗分子起初会如约进行小额返利，等交易数额变大后，便以各种借口拒不退款，甚至诱导受害者继续刷单。当受害者发现自己被骗时，就会被诈骗分子拉黑，投入的钱再也

无法拿回。

警方提示：想做兼职的市民，请通过正规渠道，不要相信“高报酬”“高佣金”的兼职信息，更不要抱着侥幸心理相信骗子的退款、返现承诺，以免遭遇连环骗局。网络刷单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，凡是要求提前交纳保证金或定金的工作，都是诈骗。

4 虚假红包诈骗

派发红包是各大电商平台为“双11”促销活动预热的方式之一，诈骗分子瞄准这次热度，趁机在各种平台、微信群等发放虚假的“双11”红包。消费者一旦点开红包，便会跳转到诈骗分子制作的山寨网页，诱导其填写个人信息，甚至是盗取受害者银行卡号和密码、传播木马病毒等。

警方提示：请谨慎点击红包领取链接，尤其是页面跳转到其他网页需要输入个人信息才可以领福利时，一定要立即关闭。正规的红包一般是在社交平台或支付平台内直接发放，不会通过外部链接领取。如果不确定链接的真实性，可以通过官方渠道核实。收到陌生人发来的链接或二维码，不点击、不扫描。

5 中奖免单诈骗

“双11”期间，各种抽奖、免单活动层出不穷，诈骗分子经常利用这类优惠活动来实施诈骗，给消费者发送中奖短信，诱骗其登录钓鱼网站，骗取个人信息、银行卡号和密码。或者当消费者想要求证中奖信息时，诈骗分子会以收取“公证费”“手续费”“保证金”等为要求转账汇款，待钱

骗到手后便将人拉黑。

警方提示：“双11”期间，各种抽奖、免单活动较多，消费者收到这类信息后一定要仔细甄别，详细了解活动规则，向官方客服联系求证。遇到“账户异常”“收取保证金”等情况务必谨慎，不轻易汇款、转账。

秋冬季节“团雾”多发 收好这份安全行车指南

秋冬季节，团雾多发，尤其是在山区、高架桥梁、较大水体附近路段等，更容易产生“团雾”。高速公路路面昼夜温差较大，容易形成“团雾”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为此，我市公安交管部门送上高速公路安全行车锦囊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“团雾”是什么？

“团雾”本质上也是雾，是受局部地区微气候环境影响所形成的小范围浓雾。“团雾”具有突发性、局地性、浓度大、难以预测的特点。“团雾”外通常视线良好，内部朦胧，能见度很低，可能仅有十几米，覆盖长度1公里-5公里的路段。

“团雾”常出现在局部温差较大、水汽较足的低洼河谷、山区以及临江临河路段，高速公路路面昼夜温差较大，非常有利于“团雾”的形成。

遇见“团雾”怎么办？

合理使用汽车灯光

雾天行驶时，应开启防眩目近光灯、雾灯、尾灯和示廓灯。如遇大雾、“团雾”还应开启双闪灯，以便让其他车辆驾驶人观察到，避免追尾和刮蹭事故的发生。需要提醒的是，雾天不能开启远光灯，因为漫反射会影响视线，不利于观察前方路况。

注意减速、控距

在雾区行车，要根据能见度不同，开启防眩目近光灯、示廓灯、尾灯，适当加大行车间距，降低车速。当能见度不足50米时，已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，驾驶人必须按规定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、示廓灯、尾灯和双闪灯，将车速降到时速20千米以下，在保证安全的原则下驶离雾区，也可以选择就近收费站下道驶离高速公路。

保持视野清晰

雾天驾车，前挡风玻璃上很容易起雾，此时不要边擦雾边开车，以免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。我们可以在行车前用毛巾擦拭清理雾气，也可以在车内喷淋除雾剂，避免挡风玻璃和后视镜起雾。当行车过程中，前挡风玻璃起雾时，应打开冷气，或稍微打开车窗，消除雾气。

牢记备刹车、不急踩刹车

雾天行车，驾驶人的右脚只要不处于踩油门的状态，应放在刹车的上方，随时准备刹车，一旦有突发情况，可以让车辆更快停住，也有效地避免把油门当刹车。但千万不能急踩刹车，可连续轻点刹车，一是可以控制车速，二是刹车时尾灯变亮，可提醒后面的车辆注意保持车距，避免后车驾驶人反应不及发生追尾事故。

交管部门温馨提醒

秋冬季“团雾”高发期，广大驾驶人在高速公路行车时，要注意合理使用灯光，保持车距，控制车速，谨慎驾驶，文明行车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，务必做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。第一时间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在车辆后方正确放置三角警示牌，提醒后方来车注意安全，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带，并拨打报警电话等待救援。